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党建与监察、企业文化、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供应链、客户与服务、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行政事务、风险与合规、信息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管理、资金活动、信息系统及信息传递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总额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geq 1\%$ 利润总额 $\geq 5\%$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geq 0.5\%$ 且 $<1\%$ 利润总额 $\geq 3\%$ 且 $<5\%$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0.5\%$ 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c. 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d.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e.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e.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重要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总额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错报总额占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geq 3\%$	错报总额占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geq 1\%$ 且 $<3\%$	错报总额占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	缺陷数量(个数)	完成整改数量(个数)
一般缺陷	4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计 4 项,即公司及子公司内控自评价内控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整改计划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全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从风险导向、制度建设、流程管控、风险防范等方面全力推进公司内控工作，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自查及风险评估，深入查找风险隐患，编制风险清单，明确内控缺陷问题整改主体，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合理保证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完整。

2025 年，围绕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常态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和监督评价，充分识别内控设计与执行缺陷，修订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专项评估管理制度，筑牢合规经营管理基础，提升公司防范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晖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